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賴福榮

賴卯未

賴堃榮

0000000000000000

賴滿貞

賴梅貞

吳宗哲

吳慧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賴亮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邱菊妹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萬9,763元（計算式：423地號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850元×3,562.78平方公尺+472地號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2,200元×1,687平方公尺=6,739,7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35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7萬6,497元，尚應補繳3,8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。並應檢附系爭2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所有權人資料勿遮隱）及異動索引（所有權人資料勿遮隱）。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7 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戴仲敏